

二、破所缘缘：

按《俱舍论》的观点，所缘缘即产生眼识等心、心所法所依靠的对境，比如依靠柱子产生眼识，柱子就是所缘缘。“所缘缘”中前面的“缘”是执取的意思，“所缘”就是所执取的对境；后面的“缘”是四缘的缘，也就是产生果法的缘。从眼识来看，所缘缘就是所见的色法，眼识是能见。

10

若有此缘法， 则彼无实义，

于此无缘法， 云何有缘缘？¹

如果已经有了能缘的法——眼识，所缘缘就无有实义了；如果没有能缘的法，又怎么会有所缘缘呢？

人们认为眼识的产生要依靠所缘缘，但观察的时候，有的眼识和无的眼识都不需要它。

“缘法”即能缘的有境，也就是心和心所法；“彼”是指所缘缘，也就是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。如果能缘的有境心识已

¹ 一、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颂》云：

如诸佛所说，真实微妙法，
于此无缘法，云何有缘缘？

二、《大智度论·序品》云：[如一切法无相、无缘，云何言缘缘？]

经存在，所缘缘的存在就没有实义了；如果有境心识不存在，所缘缘的存在也没有实义。比如依靠柱子生起眼识，那眼识是有还是无？如果有，眼识已经存在了，那么所缘缘也就没有实义了。既然见柱子的眼识已经有了，还要柱子干什么？如果是无，既然眼识不存在，又怎么会有所缘缘呢？没有。能缘和所缘是观待的，没有所见的柱子，就不会有见柱子的眼识；没有见柱子的眼识，也不会有所见的柱子。既然不论能缘的有境存在与否都不存在所缘缘，那么所谓的所缘缘就不成立。

在解释颂词的过程中抓住要点相当重要，抓住要点后，稍微发挥就可让内容表达得很充分，如果抓不住要点，不管怎么讲也表达不出本来的含义。

这一颂还可以从所缘的对境存在与否来观察。如果对境存在，那么它与有境二者就同时了，这样就失去了因果关系，因为任何一对因果都不能同时建立。比如第一刹那²有柱子，第二刹那产生取柱子的眼识，眼识是依靠前刹那的柱子而生，这才能成为因果，而二者同时并不能成为因果。所以，存在的对境无法安

² 刹那：译言一念。时之最少数。《大唐西域记》云：“时极短者，谓刹那也。”

立为所缘缘。如果对境不存在，犹如石女的儿子，就更无法安立为所缘缘了。因此，无论所缘的对境存在与否都不成立所缘缘。

三、破等无间缘：

等无间缘就是次第缘，在鸠摩罗什大师的《中论》译本及波罗颇蜜多罗翻译的《般若灯论释》中都译作次第缘。等无间缘就是前因灭尽的时候，中间无有他法的阻碍，直接提供生果作用的因法之灭尽。比如胜法位³的最后刹那灭尽后，无间生起见道⁴的果，前面有漏心的灭尽，就是后面无漏心的等无间缘；又如苗芽的最初刹那，就是以种子最后刹那的灭尽作为等无间缘的。

11

果若未生时， 则不应有灭，

灭法何能缘？ 故无次第缘。

果法如果还没有生起，则不应该有因法的灭尽；即使有灭法，也只是不存在而已，又怎么能作为缘而生果呢？因此，次第缘是不存在的。

³ 胜法位：加行道四抉择分之一。内自证智，以诸谛为所缘而修无间生起见道，现证内能取心识无有自性，所得中品光明智慧相应之三摩地。此是世间最胜之法，称为世第一法。

⁴ 见道：往趋解脱历程之中，新见前所未见本性，登圣者地，现观诸法无我如所有性，随应了知一切有法尽所有性，修七觉支以根本断除一切见所断惑，离五怖畏证得十二一百功德之道。

中论密钥

中观宗站在万法实相的高度，从果未生的角度遮破了灭法为等无间缘。

“果若未生时，则不应有灭”者，果如果还没有生起，就不会有因的灭法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果和因是观待的，还没有果，因从何而谈呢？没有因，就没有因的灭法。比如，青稞的苗芽还没有生出来，你就不能说这个青稞粒是它的种子——因；而没有种子，那么种子的灭也不能成立。所以，果法未生就不会有灭，没有灭也就不会有等无间缘。

此外，如果果未生也有灭，那么果的产生与因的灭尽都成了无因。首先，如果果法还没有生，因就灭了，那么果法的产生成了无因。其次，因之所以灭是因为生了果，所以果的产生就是因法灭的因，如果果法还没有生，那么因法的灭也就成了无因。

《显句论》云：“果法尚未生起，因岂能灭尽？所谓灭尽之缘为何？生灭二缘均不存在，故生灭二者将成为无因。”

“灭法何能缘”者，假使果未生的时候已经有了因法的灭，那这个灭法又怎么能作缘呢？灭法毕竟是不存在的法，不存在的法不可能生果。比如种子灭了以后就成了无实法，和虚空没

有差别，这样的法怎么会有真实的生果作用呢？如果说种子虽然灭了，但有一种相续保证了生果，这也不合理。因为相续也只是名言中假立的法，在胜义谛乃至在真实的名言中相续都不成立。

有部宗认为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三时以及过去法的灭都是实有。宗喀巴大师⁵在中观方面有八个特殊的见解，其中有一个就是灭法实有⁶。全知麦彭仁波切在《中观庄严论释》等论典中对灭法作了观察：如果说因和果之间是中断的，由中间的灭法生果，那么在灭法和果之间还有没有灭法呢？如果有，那么，第二个灭法和果之间还要有灭法，下一个灭法和果之间又要有灭法……这样一来，灭法就遍满整个虚空。如果在某个灭法和果之间不再有灭法，那这个灭法和果就没有中断而成为一体，这样就有恒常的过失。另外，如果灭法是有实法，那么它是心还是色？是心是色都不合理。比如心识的灭法，它是不是心？如果是心，

⁵ 宗喀巴大师：（1357年—1419年），法名罗桑札巴（藏语：ལོ་བཟང་གྲགས་པ།，威利转写：blo bzang grags pa，藏语拼音：Losang Chagba，意为“善慧名称”，藏传佛教格鲁派创始人。宗喀巴42岁时，得到佛护的《中论释》，认识到月称和清辨两家见解的异同，了悟到“缘起性空”，提倡“中观应成”，并依此批判当时西藏流行之各种中观学说，主张“一切法唯名分别安立”，建立他在中观思想方面的独特主张。其弟子克主杰开班禅转世之先河，其弟子根敦朱巴即达赖转世之初尊，宗喀巴是藏传佛教一代祖师，被藏族视作文殊菩萨化身。

⁶ 宗喀巴大师于《入中论善显密意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说：“许诸法有自性之一切宗，皆不可说灭为有事。许无自性之中观宗，则可说灭是有事。”

那就和前一刹那的心一样，没有变化，这样便有未灭的过失；如果不是心，那这个心识的灭就成了色法，因为有实法不离色、心，既然不是心，就一定是色法。所以灭法不成立。

有人认为种子灭后有一种生果的作用，实际上种子的灭法只是名言假立，在胜义智慧前法灭后还能起实质性的作用去生果是经不起观察的。其实灭法就是不存在，不存在的法能起作用吗？根本不可能。因为它和虚空、石女儿没有任何差别。如果它能起作用，那么虚空、石女儿也能起作用。如果不起作用也能作缘，那么世界上就没有一个法不是缘，一切非缘都成了缘。所以灭法不能作为缘。《无畏论》说：“灭尽不能作缘，因所谓灭尽仅为不存在而已，不存在不能为缘故。”

四、破增上缘：

所谓增上缘就是能作因⁷。《俱舍论》云：“能作因称增上缘。”除了自己外，对自己的产生不作障碍的一切法即能作因。对方认为，有此法故有彼法，此法即是增上缘，比如撑起宝伞地面上就会出现黑影，鸟飞过就会留下影子，宝伞与鸟就是增上

⁷ 能作因：六因之一。对于自果生起不作障碍，与以助力的事物，即果以外的一切事物。

缘。有了这边才有那边，有了上面才有下面，这些互相看待的法彼此也为增上缘。

12

诸法无自性， 故无有有相，

说有是事故， 是事有不然。

因为诸法无有自性，所以无法成立有相；不存在有相，而说有此法故有彼法（即成立增上缘），这是不合理的。

“有”即四边中的有边。人们认为诸法有，于是才给诸法安立了法相：缘的法相、果的法相等。如果一个法有自性，就可以成立它的有相；但依靠胜义量抉择万法却得不到稍许自性，故其有相和法相就不存在；有相不存在，则对方所谓的增上缘也就不成立。

要抉择诸法无自性就应当依靠胜义量，名言量的现量和比量只能了知事物的颜色、形状等，胜义量才能了达万法的实相。胜义有假胜义和真胜义，假胜义是单空，真胜义是远离四边八戏的大空性。远离了胜义量仅以肉眼看、身体触摸都得不到万法实相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五根识都是颠倒迷乱的非量，无法与真实义

相符。就像精神癫狂者，其所见所想唯是颠倒一样。所以，要抉择万法的实相，一定要用圣者的教量和比量，教量即《般若经》等经典，比量即龙猛菩萨等大德所使用的胜义理论。

二（破世人共称之他生）分二：一、略说；二、广说。

一、略说：

在藏传佛教中果仁巴尊者是一位颇具名望的大德，他是萨迦派著名论师，在中观、因明、现观庄严论等方面都有不共的见解。他曾对宗喀巴大师的著作加以分析，并撰著了一些辩论书，有很大的影响。这次传讲《中论》，我主要参阅尊者的注疏、宗喀巴大师的《理证海》以及全知麦彭仁波切的《中论释》。我以前说过，传讲《中论》时，萨迦派主要依果仁巴尊者的注疏，格鲁派主要依宗大师的注疏，宁玛派主要依全知麦彭仁波切的注疏，这些都是比较有名的解释《中论》的论典。

按果仁巴尊者的科判，在遮破宗派所承认的依靠四缘的他生之后，这里是破世间共称的他生。和学过宗派的人相比，世人的观点比较简单，他们认为：不必详细观察，因缘肯定是存在

的，现量看到的就是事实，比如由毛线产生了毳毼，毛线就是毳毼的因缘。

13

略广因缘中， 求果不可得，
因缘中若无， 云何从缘出？

在和合以及个别的因缘中，都得不到所求的果法。既然因缘中没有果，又怎么从因缘中生果呢？

所谓略广因缘，略指因缘的和合；广指分开的因缘，比如地、水、火、风等各自分开的因缘。果如果存在，就应该在因缘中找得到，但略广两种因缘中都得不到果法，所以因缘无法生果。

在广的因缘中得不到果法。对方认为毛线是毳毼的因缘，但在每根毛线中都找不到毳毼。苗芽也同样，人们认为种子、地、水、火、风等都是它的因缘，但在各个因缘上一一寻找都找不到苗芽。如果认为每一根毛线上有毳毼，那我们可以用可现不可得因来遮破。比如有人说“前面有一个瓶子”，但当不可得的条件——远而不可得、近而不可得等都不具足时仍然没有得到瓶

子，这只能说明瓶子本来就不存在。同理，如果每一根毛线上真的有犴耨，那我们应该看得到，但根本得不到的缘故说明并没有犴耨。此外，有众多果法的过失：如果每根毛线上都有一张犴耨，那就会有很多犴耨，而且毛线上有很多细毛，那犴耨就更多了。在略的因缘中寻找也没有犴耨。每一根毛线上没有犴耨，那毛线的和合中有没有犴耨呢？也没有。人们认为和合中有犴耨，但这只是分别念安立的假名，实际上和合中并不会出生犴耨。比如人们认为每个指头不叫拳头，它们的聚合才叫拳头。既然每个指头上都没有拳头，那它们聚合的时候也不会有拳头。既然略和广的因缘中都没有果，所谓因缘生果也就不成立。如果缘中没有果也可以生果，那么茅草等非缘也应能产生犴耨。由此可知，所有因果关系都是假象。在人们的相续中，由于长期熏习俱生、遍计的执著而形成了种种概念，始终有“这是什么什么”的计执，但实际上根本不存在一个真正的实体法。

因缘不存在，一切万法也就不存在。慈诚罗珠堪布的讲记引用《中观宝鬘论》的教证说：就如糖的本性是甜的、火的本性是热的一样，一切万法的本性是离一切戏论的空性。

中论密钥

虽然凡夫的根本识不能现见这样的本性，但通过长期修习断除执著后就可以如实现见。其实众生所见的生、住、灭，所分别的存在不存在全都是颠倒的假象，对这些假象我们不能执著，要断执著最重要的是对般若空性教法生起信心。本师释迦牟尼佛宣说了《般若经》，龙猛菩萨、月称菩萨等大论师撰著了《中论》、《入中论》等论典。作为后学者，要树立空性正见，学习这些经论非常有必要。